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227號

原告 王緯祥

被告 周本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11時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0號B3停車場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駛離時，擦撞原告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前方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3,500元。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500元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而小額訴訟程序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所稱受損之系爭車輛，車主登記為吳佳樺，並非原告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原告所提出之修車費用統一發票上所記載之日期為112年8月8日，詎肇事時間111年10月25日亦長達近9個月，則其維修之項目是否係此次車禍所致之損害，即非無疑，難認原告為車輛所有權人並受有支出修理費用之損害。經本院於112年12月8日裁定限

01 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其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證明及
02 其有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致受損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該裁定因
03 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12年12月15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
04 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
05 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其請
06 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所受之損害，顯無理由。從
07 而，本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
08 判決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
10 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
1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沈玟君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3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
01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02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03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7 合 計	1,000元	